

2023 年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秋季学期 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复试工作办法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秋季学期“硕博连读”招生工作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研院函〔2021〕27号）执行，面向2020级、2021级在读硕士研究生。按照学校博士招生工作安排，在考生报名结束后，学院将组织“硕博连读”复试。复试考核将全面综合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力和素质。复试考核坚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按照“立德树人、科学评价、质量为先、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公平客观衡量考生思想品德、知识基础和科研潜质等情况，对考生进行综合测评。

一、 资格审查

报名结束后，学院将严格按照报名条件要求对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申报材料中的导师考核结果、学历层次、外语水平和相关证明材料等。考生申请材料将在学院教务办进行公示。如考生上报材料不合格，学院将通过电话、QQ、微信等方式反馈给考生，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才可以参加后续复试环节。

二、 复试考核形式

复试考核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统一使用“腾讯会议”为软件平台。为保证公平公正和稳定网络环境，采取“复试组专家集中”“考生远程双机位”方式进行考核。（请不具备远程面试条件的考生于2022年12月17日前联系学院，逾期未联系将视为具备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条件）。

请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提前学习并熟悉面试平台使用方法，学院统一安排测试环节，测试时间及具体要求会在QQ群里通知，QQ群号：284223613，加群时验证输入：博士复试+姓名。

三、 复试时间、考核内容及结果公示

复试时间预计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6日，具体时间

QQ 群通知。

复试为面试考核，参考考生课程成绩排名，注重对考生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的考察。复试考核主要包括“专业综合面试”和“外语能力测试”两个环节。复试满分 100 分，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专家组按照考核内容，依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和现场面试表现等情况，以考生思想品德、知识基础和科研潜质为主要考察点，突出对创新能力与学术素养的考评。同组专家按照评价标准同时独立评分，不同分组的专家须提前统一评价标准，保证打分尺度一致，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公平、公正。

1. 专业综合面试

重点考察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光学工程”学科考查内容以高等物理光学、激光物理、光纤光学、光纤传感器设计等相关知识为主，考察形式为考官提问，考生作答。

对于成绩排名后 30%（含）或有硕士阶段不合格成绩的考生，应进一步加强对其实科研潜质和学术素养的考察，根据考生参与学术研究项目和已取得学术成果情况客观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并给出书面意见。

2. 外语能力测试

主要包括外语自我介绍、外语阅读翻译、外语口语作答，时间不少于 5 分钟。采取随机抽取阅读题，由考生现场阅读并翻译，并以外语形式回答相关问题，内容以光学工程和基础物理学问题为主。

3. 结果公示

学院根据考生“专业综合面试”和“外语能力测试”两个环节成绩，合成复试成绩，确定通过考核的考生名单。学院将对考核成绩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考核通过的考生名单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四、 专项计划考生

除对应报考类别的考核内容外，对报考学科交叉、与军事科学院

联合培养专项计划的考生，还应考察以下内容：

1. “学科交叉培养博士”专项计划需注重对考生交叉学科研究方向所涉及多学科领域的知识、能力考察。复试考核环节应邀请交叉学科专家参加。

2. “与军事科学院联合培养专项计划”应依托联合培养项目需求，有针对性的考察考生相关知识基础和科研潜质。考核前校内导师须与联合培养导师充分沟通，并邀请其共同参与考核工作。

五、 缴费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登录哈尔滨工程大学缴纳平台，选择“秋季学期博士复试考试费”缴费项目，缴纳复试费 100 元。

六、 申诉机制

考生对申请材料及考核结果存有疑义，可书面提供申诉报告并交至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通讯地址：哈尔滨工程大学理学楼 215 室），联系电话：0451-82519753，联系人：张老师，电子信箱：wljwb@hrbeu.edu.cn。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 年 12 月 1 日